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公佈

本公佈乃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協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易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交易建議之最新發展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並裁定交易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為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之一連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呈交經修訂之建議予聯交所審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事宜之發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 僅供識別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